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587號

聲請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原企業有限公司、黃金發、吳明駿間請求  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（本件應徵聲請費用2000元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